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辦須知

一、身心障礙者具備下列資格，得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其所購置之住宅應在本縣轄內：

- (一) 設籍彰化縣，領有彰化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 (三)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 (四)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本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二、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年限、計算基準及補助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 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本府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具相關資料供本府復查，合於規定者得予繼續補貼，最長補助年限不超過十五年。
- (三)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四) 補助方式：本府每半年核撥補助款，匯入申請者帳戶。符合第十二點規定並經本府核定補貼之申請者，於本府撥款作業期間，憑每期繳款證明，詳列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請領補助。

(五) 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變動時，以該月月初貸款利率為計算基準。

三、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應具備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至本府提出申請：

- (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
- (二)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
- (三)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所得稅證明、財產歸戶證明兩項資料請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或向各地公所、地政事務所連線申請。)
- (四) 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五) 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六) 購置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書(應含開立日期、最近一期貸款利率、最近一期貸款餘額等)。

四、審核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應備文件資料，郵寄至本府(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提出申請。
- (二) 合格申請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彰化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助，積分相同者，由本府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 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者應載明核定發給補助之起始日及補助金額；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
- (四)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

本府申請復查。

(五) 經本府核定資格者，申請者應於該核定年度六月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具該年度
每期繳款證明書及收據(應含繳款日期、攤還本金、利息、利率、貸款餘額等)各一
份送府進行撥款審核作業，於次月十日前匯入申請者郵局帳戶。

(六) 本府將核准差額利息補貼金額逕撥入申請符合者本人郵局帳戶。

五、受理期限：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法收件。